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该笔关联方担保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钢利用自有资产为公司信用额度提供担保，该笔信用由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提供，总额度为 500.00 万元。

公司在 2016 年度共使用该信用额度 2 次，其中第一次使用期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使用额度为 160.00 万元，实际还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是 2016 年 6 月 27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额度为 250.00 万元，实际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累计使用额度为 41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忠泰、张越先 是公司董事李钢的父母、董事李亚刚是李钢的妹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忠泰、张越先是公司董事李钢的父母、董事李亚刚是李钢的妹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议案需要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钢	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鹿茵翠地	-	-
李忠泰	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鹿茵翠地	-	-
张越先	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鹿茵翠地	-	-
李亚刚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紫光名苑	-	-

(二)关联关系

李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9,110,000股，持股比例86.27%。

公司董事李忠泰、张越先是公司董事李钢的父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李亚刚是李钢的妹妹，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持股比例1.33%。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银行贷款，关联方就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与未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